

(B1类)
同意对外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案人字〔2020〕121号

签发人：李树铭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148号建议的答复

李秀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草资源保护和开发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草原资源监管问题

（一）关于划定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资源管理、严格开发管制问题。目前，自然资源部和各省区正在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将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我局正在组织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明确将草原区域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人工草地、改良草地划入草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实行严格保护管理。同时，为加大对破坏林地草原的打击力度，2019年我局部署开展了“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使用林地草原、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和砍盗伐

林木等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明确审核审批管理要求，2020年6月，我局印发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继续配合做好草原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草原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加强草原执法监管，加大对乱征滥占、非法开垦改变草原用途和滥采乱挖草原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好草原资源。

（二）关于扩大草原生态补偿范围、完善补奖政策问题。从2011年开始，国家在内蒙古等草原牧区启动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牧民实施草原禁牧给予补助、对实施草畜平衡给予奖励。到2020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约1700亿元，惠及1200多万户农牧民。实施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有力促进了草原的生态改善、畜牧业发展和牧民增收，深受广大牧民群众欢迎。近期，我局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起草征求意见过程中，已建议将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作为重要内容条款纳入其中。下一步，我局和农业农村部将积极配合财政部，在开展政策调研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新一轮补奖政策，统筹考虑草原及草资源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牧民受损程度等因素，完善草原补奖的标准、范围和方式，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和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三）关于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建立调查监测体系问题。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针对我国草原资源家底不清、监测数据指标减少、调查监测力量薄弱等问题，我局正在积极研究构建新时期

草原调查监测体系，充分发挥既有草原调查监测队伍作用，运用成熟方法成果，在继承发扬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创新，以深入推进林草融合为契机，充分借鉴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的有益经验做法，通过转移、嫁接、融合、提高的办法，全面提升我国草原调查监测评价能力。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相关思路，加快构建内容全面、基础扎实、方法科学、运行顺畅的新时期草原调查监测体系；在国土三调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摸清我国草原资源详细现状；充分运用 3S 技术和数字信息手段，加强草原动态监测，掌握草原动态变化趋势规律，为科学指导草原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供坚实基础和支撑。

二、关于支持发展草产业问题

（一）关于完善草产业法律制度问题。2018 年 9 月，《草原法》修改被列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我局制定了《草原法》修改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重要问题研究，多次到基层开展修法工作调研，召开《草原法》修改研讨会议，形成《草原法》修改草稿，修改草稿中已经强化草产业发展的内容规定。同时我局也在组织起草《湿地法保护法》，对与草产业相关的草原类湿地保护利用问题也有所考虑。

（二）关于制定草产业发展规划问题。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编制《饲草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我局正在编制《全国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全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下一步，我局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将加快相关规划编制进度，把草产业发展纳入生态环境保护、

农业结构调整、乡村振兴及粮食安全等国家发展战略。

（三）关于优化草产业扶持政策问题。草产业是草原生态建设和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和基础保障。多年来，国家通过实施草原保护建设工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农业综合开发牧草良种繁育、南方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苜蓿发展行动以及粮改饲等项目，加快天然草原改良恢复，扶持建设优质高产人工饲草料基地、牧草良种繁育基地和草产品加工，我国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围绕种养结合、金融扶持政策等方面，支持发展草牧业试验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将大多数牧草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优先支持龙头企业承担苜蓿发展行动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鼓励企业采用信贷担保、贴息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草业发展。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我局高度重视草原保护修复，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积极支持草产业发展，连续两年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约 66 亿元，用于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积极推动草原政策性保险，支持地方开展草原保险试点。下一步，我局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将继续加大草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促进我国草产业健康发展。

（四）关于加大草种质资源保护问题。多年来，原农业部先后建设了草种质资源保存利用长期库、中期库，收集保存和更新各类草种质资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我局十分重视草种质资源保护工作，陆续批复成立了草种业、草原资源保护、林草产业流通融合发展、林草健康产业等 5 个国家创新联盟，以及黄土高

原草原恢复与利用、草原修复种质资源利用、草地改良、暖季型草坪草种质创新与利用等 9 个涉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中国农科院草原所建立了“呼和浩特草种质资源与育种国家长期科研基地”。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草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力度，推动草种业健康发展。

（五）关于推进草产业标准化建设问题。多年来，原农业部先后建立了 20 多个省部级草种和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加强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科研院所和专家积极开展草产业标准研制工作，制定了牧草种植生产、草产品加工、质量检测检验等 6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我局组建成立了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草产品和加工分委会，研究完善草原标准体系，不断强化草原标准化工作。批复筹建北京、兰州、乌鲁木齐等多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种子质量检测测试中心，提升草产品检测测试能力。推动国家统计局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增设草业代码，将草业产值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

（六）关于加强林草人才培养、提升草原科技水平问题。为推动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创新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激励科技创新人才 20 条措施，启动了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建设计划，“青藏高原特色草种质资源创新与育种应用创新团队”、“中科羊草研发创新团队”、“草原生态监测与智慧草业创新团队”、“草地微生物科技创新团队”、“草原生态恢复创新团队”入选了 2019 年林草科技创新团队。支持推动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

西北农林大学等高等院校相继成立草（业）学院，增强了草原科技教育力量。在中国林科院专门成立草原研究中心，加强草业领域技术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启动“草原保护修复和监测评价”局重大科研项目，依托草原相关科研机构，围绕草原政策、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技术体系等全面开展研究。积极开展草原科技成果推广示范，投入资金 2250 万元，重点推广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等关键技术。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草原科研机构建设，鼓励培养草业人才，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提升草原科技水平。

感谢您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司

010-84239528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1148	承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答复类别	B1
总体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不满意 (涉及 C、D、E 三种情况的, 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				
具体情况	1.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听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 调研、座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 明确具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_____

代表证号: _____

注: 1.建议编号、承办单位、答复类别由承办单位填写; 总体意见、具体情况、具体意见由代表本人填写。2.请代表本人填写并签名后, 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至迟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传真: 010-83083936、63098413; 联系电话: 010-63098126、8308469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 邮编: 100805)。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